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1)更改公司名稱 (2)更改股份簡稱

謹此提述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全部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因此，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之股份代號「8128」將維持不變。本公司之標誌  將維持不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energy.com.hk」將維持不變。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簡稱將變更，英文將由「C G SOURCE ENGY」更改為「CH GEOTHERMAL」，中文將由「中國地能」更改為「中國地熱能」，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地作為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其後發行之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